

# 讀者來函

## 保衛本院的學術自由與公共參與

1947年，任職於本院史語所的傅斯年所長寫了篇〈這個樣子的宋子文非走開不可〉針砭時政；2012年，本院法律所的黃國昌副研究員憂心旺中併購案所導致的言論集中化，以行動提醒國人注意，甚至獲得遠在國外，一向關心言論自由的余英時院士聲援。時移境遷，但本院研究人員參與公共論題之熱忱則始終如一。

參與公共議題的討論，本是公民社會的常態，並非知識人的特權。本院研究人員本其專業知識，提出建言，亦只是我們走出象牙塔，服務社會，以略盡學者之本分。本院研究人員不屈從於商業利益或政治勢力，提供發人深省的事實或意見，正是公民社會最可貴的資產；也是本院研究人員不負納稅人所託，奉獻給社會的回饋。

不幸的是，民主化後的臺灣，言論自由雖不再面臨集權統治的打殺；卻面臨政府、政客與財團等不同勢力的結合，透過立法濫權、行政監控，甚至司法箝制，高壓限縮言論空間與自由。原本學者與立委討論公共事務，雙方大可理性辯論，並接受公評。殊料蔡正元立委利用在立法院質詢時跑場，誣衊黃國昌副研究員的人格；並以刪減法律所預算相脅，逼他噤聲。此實開立委濫用言論免責權，護航財團，侵害言論與學術自由之惡例。令人擔心此例一開，將摧折未來本院研究人員的公共參與和言論自由；也極易誤導視聽，認為本院對箝制攸關知識份子精神所繫的謬論並未積極回應。

我們以為本院同仁秉持獨立思想與批判精神，無畏壓力，參與公共事務，以盡公民與學者之微力，此乃本院的殊榮。我們亦深知院長對此一向支持，但我們更期盼翁院長以本院最高行政首長與臺灣學界領袖的身份，公開表明本院的立場與態度，確保研究人員參與公共議題討論的權利，保障本院的學術獨立與言論自由。我們深信翁院長抵拒外力的不當要脅與護衛研究人員公共參與的責任、義務與權利，必將獲得全院同仁乃至全國知識界的支持與肯定。

本院同仁連署名單(按照姓氏筆劃排列)：

王必芳(法律所)，王昭雯(植微所)，丘延亮(民族所)，司黛蕊(民族所)，呂心純(民族所)，余安邦(民族所)，吳全峰(法律所)，汪宏倫(社會所)，吳宗謀(法律所)，何建明(資訊所)，余舜德(民族所)，吳齊殷(社會所)，吳叡人(臺史所)，林忠正(經濟所)，林宗弘(社會所)，林俊宏(生化所)，邱斯嘉(人社中心)，祝平一(史語所)，馬徹(基因體中心)，高明達(資訊所)，高承福(細生所)，莊庭瑞(資訊所)，徐斯儉(政治所)，莊樹諄(基因體中心)，張谷銘(史語所)，梁志輝(人社中心)，張茂桂(社會所)，陳昭倫(生多中心)，張典顯(基因體中心)，許家馨(法律所)，曹添旺(人社中心)，郭佩宜(民族所)，陳貴賢(原分所)，張雯勤(人社中心)，陳蕾惠(分生所)，彭仁郁(民族所)，湯志傑(社會所)，黃啟瑞(數學所)，黃智慧(民族所)，黃舒芃(法律所)，黃銘崇(史語所)，彭喜樞(經濟所)，楊淑媛(民族所)，蔡友月(社會所)，廖福特(法律所)，蔡懷寬(資訊所)，潘光哲(近史所)，鄭郅言(應科中心)，劉紹華(民族所)，鄭瑋寧(民族所)，劉璧榛(民族所)，謝叔蓉(統計所)，謝國雄(社會所)，蕭阿勤(社會所)